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251號

原告 林○○

法定代理人 林○○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○○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宇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書記官 賴怡靜